

证券代码：832207

证券简称：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浙江明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达”）转让子公司浙江永拓智慧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拓智慧城市”）55%的股权，因公司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0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拓智慧城市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

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3,212,192.91 元，净资产为 128,216,416.58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末永拓智慧城市的资产总额为 9,126,355.57 元，净资产为 4,504,816.74 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 万元由少数股东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且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的比例没有超过 30%，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文规定，属于公司董事长职权范围，已经由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明达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A6 幢 25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 A6 幢 25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注册登记代理。

法定代表人：朱明军

控股股东：朱明军

实际控制人：朱明军

关联关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永拓智慧城市的少数股东，永拓智慧城市董事朱明军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永拓智慧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江滨西路 399 号 3 楼 301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持股比例	认缴 出资额	变更后 持股比例	认缴 出资额
1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	55%	550 万	0%	0
2	浙江明达控股有限 公司	45%	450 万	100%	1000 万
-	-	100%	1000 万	100%	1000 万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拓智慧城市的股权，永拓智慧城市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5 年 4 月末，永拓智慧城市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9,126,355.57 元，净资产 4,504,816.74 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 万元由少数股东出资）。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考虑公司对永拓智慧城市尚未实缴，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永拓智慧城市 5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明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无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